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4号）同意注册，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269.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860.5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21305_B02号）。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河南省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	洛阳龙鑫钼业有限公司	147,464.22	128,000.00
2	矿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盛龙股份	1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盛龙股份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72,464.22	153,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盛龙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钼业”）在中国银行贷款的30,000.00万元将于2026年5月29日到期。鉴于当前盛龙股份整体生产经营发展趋势良好，资金储备充足，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盛龙股份拟使用7,5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体变更为龙宇钼业，使用7,5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龙宇钼业提供借款，该借款专项用于归还龙宇钼业在中国银行的贷款（年利率3%，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启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7736819796

成立时间：2005-5-3

注册地：栾川县城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钼矿开采、浮选、冶炼、加工、销售；氧化铝、铝制品、钢材、焦炭、机电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及配件、橡胶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71,213.38
净资产	323,405.01
营业收入	344,423.33
净利润	91,516.07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盛龙股份以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提供7,50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